

終止收養書約

範例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 **王一中** 原係 **王大明**
張美美 之養子（女），茲經
雙方同意，於民國 **102** 年 **1** 月 **3**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並約定條
件如後，雙方均應照約履行，此係兩願各無反悔，合立終止收養
書約一式三份，各執一份為據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
記之用。

此 致

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

原收養人(父)： **王大明** 明王
印大 (簽章)

原收養人(母)： **張美美** 美張
印美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 **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1 號**

被收養人： **王一中** 中王
印一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 **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1 號**

終止收養後(父)： **李大仁** 仁李
印大 (簽章)

終止收養後(母)： **陳小青** 青陳
印小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 **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1 號**

中 華 民 國 **106** 年 **1** 月 **1** 日

【說明：未成年人與養父母終止收養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】